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466號

原 告 謝若琴

被 告 杜承哲

洪俊杰

(現均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
中) 薛隆廷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0
四樓

王昱傑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69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杜承哲（下與被告洪俊杰、王昱傑、薛隆廷合稱被告，分稱姓名）於辯論期日到場後拒絕辯論；洪俊杰則於辯論期日到場後先行離庭不參與辯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7條規定，均視同不到場。而本件並無同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杜承哲、洪俊杰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自得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境外詐欺機房（即對被害人實行詐取財物之

部門），及在臺水房（即處理詐欺犯罪所得金流之部門，下稱「水房」）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等犯意聯絡，透過Telegram通訊軟體上成立各類對話群組等方式，由杜承哲、薛隆廷等人取得訴外人黃秀娟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黃秀娟將來帳戶）作為第一層人頭帳戶後，提供予境外詐欺機房，嗣該機房所屬之不詳成員於民國111年9月25日，透過通訊軟體，以虛假投資名目詐欺伊，使伊陷於錯誤，而於111年10月12日上午11時34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至黃秀娟將來帳戶。其後，洪俊杰、王昱傑再將黃秀娟將來帳戶內之詐欺所得贓款105萬2000元，於111年10月12日上午11時42分許，轉匯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第二層帳戶，再由水房成員予以轉出。被告上開所為對伊構成侵權行為，伊因而受有100萬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則，訴請被告連帶賠償，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薛隆廷則以：本件刑事被告有33名，原告對伊等請求全部損失，並不合理，且請求金額過高。又伊只有洗錢，負責水房部分，「控房」（即拘禁人頭帳戶提供者之處所，以減少人頭帳戶提供者侵吞贓款或辦理帳戶掛失等風險）及實施詐騙之機房部分與伊無關等語，資為抗辯。洪俊杰雖未參與言詞辯論，惟曾稱：刑事判決認定伊等只有負責洗錢，沒有實際參與詐騙部分，故原告請求金額太高，伊雖願意與被害人和解，惟金額無法這麼高等語。王昱傑答辯內容，與薛隆廷、洪俊杰相同。3人並均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杜承哲則拒絕辯論，且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本院之判斷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，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匯款資料（見刑案卷162第65-70頁）及被

告於刑事案件之自白（見刑案卷188第227-228、483、487-489頁）可佐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洪俊杰、王昱傑、薛隆廷雖以前詞置辯。惟按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為民法第273條所明定。被告與境外詐欺機房及在臺水房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等犯意聯絡，為層層縝密分工，各自分擔實行犯罪行為之一部，並互相利用其他成員之行為，以遂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等共同侵權之目的，縱原告係由其他合作之詐欺集團成員對其施用詐術，隱匿上開詐欺所得100萬元，惟杜承哲、薛隆廷等人取得黃秀娟將來帳戶作為第一層人頭帳戶後，提供予境外詐欺機房之行為，及洪俊杰、王昱傑再將該帳戶內之詐欺所得贓款，轉匯至其他第二層帳戶，再由水房成員予以轉出之行為，核均為原告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該等幫助詐欺之行為仍得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全部損害100萬元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至於被告與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之分潤比例、參與程度，僅係連帶債務人間內部分擔之問題，與對外應對被害人連帶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無涉。

四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100萬元，及自112年7月21日起（見附民卷第7-1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、訴訟資料及陳述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民事第三庭　法官　王沛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6 書記官 羅伊安